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庆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言、郭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